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4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1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4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截至2020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43名、注册会计师97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名;

(7)2020年度业务收入12.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2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87亿元;

(8)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1.0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飞,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3)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学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李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或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诚信记录

相关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学福	2020年10月26日	纪律处分(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86号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0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为公司提供了13年审计服务,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师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九)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2021年12月3日16:00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剑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101

(二)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14,88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扬州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5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扬州福翌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83,513	5.80%	IPO前取得:14,883,5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695,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30,000股	2021/12/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扬州福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扬州福翌(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正帆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企业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

(3)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正帆科技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正帆科技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邮件及公司内部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刘勇峰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刘勇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除前述锁定期承诺外,刘勇峰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勇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勇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勇峰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37)(以下简称 “《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原局集团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4,866,791,491股)的1%,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大原局集团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8日,太原局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667,984股,增持数量已达公司《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原局集团公司的通知,截至2021年11月18日,太原局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667,984股,已达《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9,172,093,536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61.6952%。截至2021年11月18日,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9,320,761,520股,持股比例为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694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太原局集团公司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计划:本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4,866,791,491股)的1%,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太原局集团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鉴于本次增持金额较大,太原局集团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变化,及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计划增持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太原局集团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18日,太原局集团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667,984股,增持数量已达公司《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20,761,5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69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太原局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在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9,700.62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1、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采购项目编号:1321AC)”,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奥克斯高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2,955.96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110969696102_2018060501171107

2、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1621AB),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 公司为此项目通信单元-HPLC通信单元的中标候选人, 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10kV变压器-油浸叠铁心2级能效、变电成套设备-油浸叠铁心高能效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744.66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117342927 43_20180605011717 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9,700.62万元, 交货时间需根据各地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尚未收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